

商铺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广州市从化区温泉林业工作站（广州市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管理站）

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西路 25 号

联系电话：87839820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住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租赁物和租赁用途

甲方自愿将坐落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龙泉路 82 号、82-1 至 82-3 号建筑面积 44 平方米的商铺出租给乙方，乙方将此商铺用作经营的店铺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、租金及押金

1. 租赁期限为 6 年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2. 第一年每月租金为____元，年租金为____元；第二年每月租金为____元，年租金为____元；第三年每月租金为____元，年租金为____元；第四年每月租金为____元，年租金为____元；第五年每月租金为____元，年租金为____元；第六年每月租金为____元，年租金为____元。

租金为____元。每年的租金由乙方在当年的____月____号前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（户名：广州市从化区温泉林业工作站，账号：44096601040003360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从化河东北支行）。

3.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元租赁押金。租赁期满后，甲方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押金。乙方须持身份证、本合同及租赁押金收据等原件到甲方办理退押金手续，如缺少上述其中任何一项材料原件，甲方有权不退回押金。如乙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必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，且押金不予退还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商铺交付乙方使用，未按约定交付商铺的，每逾期1日应按照第一年租金标准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在租赁期间，因政策性拆迁、城市规划、政府征用等原因需停止租赁的，甲方应当提前30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结清相关费用后无条件搬迁，甲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。

3. 乙方擅自改变商铺主体结构、商铺用途、转租商铺（包括部分转租或整体转租给第三人）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没收乙方押金，并收回商铺。

4. 乙方逾期60天未交纳租金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没收押金，并收回商铺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管理、合法经营、文明经营，不得从事违法行为或非法活动，不得利用商铺生产、

加工、存放任何违禁品、易燃易爆品、剧毒、危化品等危险物品。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没收押金，并收回商铺。因此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2. 在租赁期间，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治安问题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按时交纳租金。逾期 1 日交付租金的，乙方应按照第一年租金标准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在租赁期间要负责对商铺主体及其附属的供电、供水、排水等进行日常的检修、维护，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。

5. 乙方在租赁期间该商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含水电费、卫生费、维修费等所有支出），由乙方负责支付。每月 10 号前缴交电费。否则中止合同。电费收取以安装分表为准。

6. 租赁期满，乙方搬出时应交清租金、水电费、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7. 租赁期届满，乙方租期内进行的装饰、装修固定物体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损坏及拆除，甲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。

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书面协议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